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基字〔2024〕12号

---

## 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全省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现将《江西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江西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 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我省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性、透明度，切实促进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全省义务教育招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和公民同招入学政策、规定、程序、办法，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严肃查处各类跟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收费行为，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合理划定学区范围。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认真落实“学校划片招生、学生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要求，完善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

制，统筹区域内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及时、科学划定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学位供给紧张的区域要提前发布学位预警提示，引导适龄入学儿童合理分流。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区域，可稳妥推行“多校划片”，推进片区间优质教育资源大体均衡。学校招生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确需调整招生片区的，各地应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适当调整片区范围，提前向社会公布，并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全面实行公民同招政策。各地要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市、区）学生入学需求，审批机关为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可以在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适当跨县（市、区）招生，但不得跨设区市招生。凡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直接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经审批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优先录取举办者子女、本校及所属高校（单位）教职工子女。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原则上不设置七年级（初一）直升招生计划。加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管理，不得假借民办学校等名义招收中国籍学生。要制定明确的民转公学校划片招生政策或过渡期政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高校、科研机构附属义务教育学校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

（三）切实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多种方式提前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等重要信息。要建立响应机制，明确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向社会公布，畅通政策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申诉等渠道，对于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向公众公开声明，切实增加招生入学工作的透明度。

（四）严格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各地各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认真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行为；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和分班的参考或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或变相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

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此外，要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违规跨区域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鼓励各地探索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家长解决多校接送孩子不便问题。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外语艺术体育类办学特色学校的特殊类型招生政策需经由省教育厅同意。

（五）持续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设完善统一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未建设招生入学平台的县（市、区）要加快进度，于6月15日前完成平台的搭建任务。要加快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逐步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网上办”“掌上办”“随时办”。要进一步优化登记入学、电脑派位工作，电脑随机录取应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操作规则并组织实施，并由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全程接受社会监督。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规范信息采集，加强学生信息保护，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学生信息，切实防止通过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减少不必要的负担。

（六）坚决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赣教规字〔2022〕8号），督促指导所有学校在春、秋季开学后定期核查学生入学、返学情况，规范办理学籍异动、流转等业务，确保人籍一致。未注册初中学籍的，不得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要严格控制校额、班额，义务教育学校一律不得有超大班额、起始年级一律不得新增大班额、存在超标准班额的班级一律不得转入学生。小学和初中班额分别控制在45人、50人以内，县域内大班额比例控制在1%以内。

（七）统筹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辍学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应入尽入、应保尽保。要进一步健全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组织开展开学劝返复学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因贫因病辍学。要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原则，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精简入学证明材料，巩固并稳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要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健全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认真做好困境儿童的入学工作。要保障残疾儿童教育，会同卫健、残联等部门认真摸清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

对残疾儿童开展教育评估认定，落实“一人一案”，实施分类安置。

（八）认真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司法行政机关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干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教育优待政策，进一步明确实施依据、范围、要求和程序，切实将政策落到实处。各地要加大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支持力度，按照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努力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提供更好的支持，为引才留人提供服务保障。

### 三、进度安排

1. 全面排查阶段（5月底前）。各地要对照《江西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照排查和优化整改情况表》（见附件1-1），全面排查本地区已有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措施和招生入学工作有关情况。

2. 优化实施阶段（6月1日—8月31日）。根据全面排查情况，研究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有关工作的优化举措，坚决纠正或废止不符合国家政策精神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和做法，组织开展好2024年招生入学工作。

3. 总结提高阶段（9月1日—10月10日）。全面总结2024

年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科学评估优化调整后的各项招生入学政策和做法，推动招生入学工作建章立制，进一步健全公平入学常态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事关教育公平大计，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要事项。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加强工作部署、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实施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确保工作实效。

2. 强化部署安排。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进行工作部署。要全面排查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有针对性地优化相关政策并部署年度招生工作，开展招生行为全过程监测，并建立工作台账。6月10日前，将阳光招生专项行动重点排查项目落实举措和排查情况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8月10日前，报送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优化整改情况；10月10日前，全面总结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违规招生行为查处情况（含违规主体、违规行为、查处和追责等情况）和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予以报送。

3. 强化督导问责。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调

研和明察暗访，通报违规行为和查处情况。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杜绝各类违规招生行为。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责令退回，退还所收费用；对违规招生的学校，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的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4.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政策和具体办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密切关注招生有关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防止炒作。

各地要在做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同时，严格落实好普通高中招生政策，2024 年全面实现属地招生，取消跨区域分配指标，落实均衡生指标到校，进一步规范自主招生，并提前公示本地招生工作方案，确保全省中小学招生工作平稳有序，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果。联系人：柯齐峰，联系电话：0791—86765130，邮箱：3144237159@qq.com。

附件：江西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照排查和优化整改情况表

附件 1-1

## 江西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照排查和优化整改情况表

设区教育局（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排查项目	落实举措 (对照“重点排查项目”, 梳理落实举措, 6月10 日前上报)	排查结论 (对照“重点排查项目”, 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县市 区列出具体情况, 6月10 日前上报)	优化整改情况 (填写对现有政策进行 优化的情况和对当前不 符合政策要求的招生入 学行为整改的情况, 8月 10日前上报)
1	优化招生入学 政策措施	学校划片招生范围是否科学合理			
2		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制是否完善			
3		民转公学校划片招生政策或过渡期政策是否明确			
4		是否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5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排查项目	落实举措 (对照“重点排查项目”, 梳理落实举措,6月10 日前上报)	排查结论 (对照“重点排查项目”, 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县市 区列出具体情况,6月10 日前上报)	优化整改情况 (填写对现有政策进行 优化的情况和对当前不 符合政策要求的招生入 学行为整改的情况,8月 10日前上报)
6	优化招生入学 政策措施	高校附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			
7		科研机构附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			
8		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招生政策是否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9		外语、艺术、体育类办学特色学校特殊类型招生政策是否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10		高层次人才等特殊群体子女教育优惠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实施依据、范围、要求和程序			
11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是否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			
12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是否同步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是否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排查项目	落实举措 (对照“重点排查项目”, 梳理落实举措,6月10 日前上报)	排查结论 (对照“重点排查项目”, 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县市 区列出具体情况,6月10 日前上报)	优化整改情况 (填写对现有政策进行 优化的情况和对当前不 符合政策要求的招生入 学行为整改的情况,8月 10日前上报)
13	严格规范招生 行为	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培训证书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			
14		是否将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 或依据			
15		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 助学款”“共建费”			
16		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 订录取承诺书等方式招揽生源			
17		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 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			
18		公办学校是否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名义开展选拔 招生或考试招生			
19		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是否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20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违规跨区域招生,以借读、 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			
21		是否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排查项目	落实举措 (对照“重点排查项目”, 梳理落实举措,6月10 日前上报)	排查结论 (对照“重点排查项目”, 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县市 区列出具体情况,6月10 日前上报)	优化整改情况 (填写对现有政策进行 优化的情况和对当前不 符合政策要求的招生入 学行为整改的情况,8月 10日前上报)
22	强化招生信息 公开	是否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布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当年度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与招生程序			
23		是否建立响应机制,指导区域内热点中小学校及时回应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面向公众公开声明			
24		是否设立并公布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畅通政策咨询、举报申诉等渠道			
25	优化招生入学 流程	是否使用统一的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或招生系统			
26		是否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			
27		是否实现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			
28		是否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			
29		是否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学生信息			
30		是否明确禁止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排查项目	落实举措 (对照“重点排查项目”, 梳理落实举措,6月10 日前上报)	排查结论 (对照“重点排查项目”, 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县市 区列出具体情况,6月10 日前上报)	优化整改情况 (填写对现有政策进行 优化的情况和对当前不 符合政策要求的招生入 学行为整改的情况,8月 10日前上报)
31	保障特殊群体 入学	是否建立和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32		是否能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			
33		是否采取行动加强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			
34		是否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就学政策,精简入学证明材料			
35		是否稳固并稳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36		是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			
37		是否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台账			
38		是否建立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			

